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57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洪毓翔

廖泓溢

被告 郭祐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1,299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6,61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2，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50萬1,299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30日3時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高雄市鳥松區中正路與神農路口，因未遵守交通號誌，與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為訴外人黃啟豪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擦撞，系爭車輛因而損壞（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60萬7,071元（零件費用50萬7,705元、工資費用9萬9,366元）等語。

01 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2 第191之2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3 60萬7,0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4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因未遵守交通號誌，
09 致擦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等情，已提出發票、高
10 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照、車輛
11 修復估價單、車輛受損及維修照片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
12 89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
13 隊檢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
14 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交通事故照片等件在卷可
15 稽（本院卷第93至108頁）。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
16 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17 狀以資抗辯，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
18 為真實。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被保險
22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23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24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
25 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依保
26 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
27 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
28 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29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
30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
31 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經查：

01 1.系爭車輛因被告未遵守交通號誌之過失受損，被告應負損
02 害賠償責任，原告為系爭車輛之保險人，並已按保險契約
03 約定給付保險金予被保險人黃啟豪，故原告主張得向被告
04 請求給付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自屬有據。

05 2.本件修復費用為60萬7,071元（零件費用50萬7,705元、工
06 資費用9萬9,366元），有修車估價單附卷可稽，惟零件材
07 料費用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述，應予折舊。本院依行
08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可知
09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
10 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
11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12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13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14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
15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16 月計」，系爭車輛為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1
17 2年4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6月30日，已使用1年3
18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0萬1,933元

19 【計算方式：1.取得成本507,705÷(耐用年數5+1)≐殘價
20 84,618；2.（取得成本507,705－殘價84,618）×1/（耐用
21 年數5）×（使用年數1+3/12）≐折舊額105,772；3.新品
22 取得成本507,705－折舊額105,772＝扣除折舊後價值401,
23 933，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再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
24 費用9萬9,366元，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50萬1,299元。原
25 告請求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7 告給付50萬1,2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
28 18日（本院卷第11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9 計算之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
30 規定參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
31 理由，應予駁回。

0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
02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0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
04 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
05 告。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14 書 記 官 林家瑜